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864  
聯絡人：彭朝民  
電 話：02-7736-791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539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135395BA0C\_ATTCH4.odt、0135395BA0C\_ATTCH18.pdf、0135395BA0C\_ATTCH19.pdf、0135395BA0C\_ATTCH2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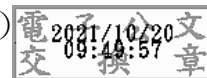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539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7915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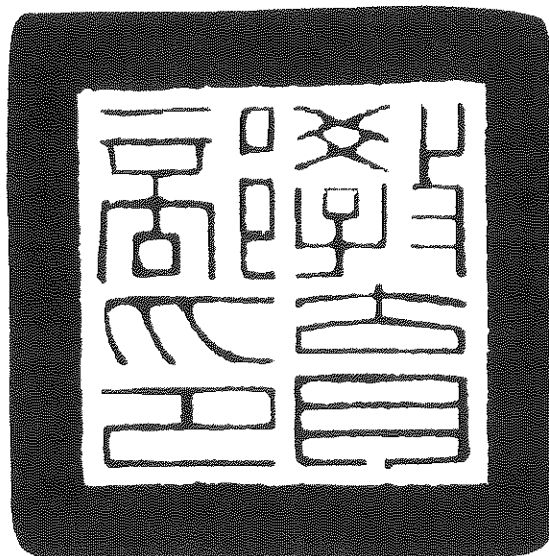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5395A號



修正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  
點

# 部長潘文忠

##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### 二、作業流程說明(流程圖如附件一)：

#### (一) 學校：

- 1、學校自行清查(含人體代謝物檢驗具毒品反應或自我坦承施用毒品)知悉學生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犯罪行為，應瞭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密件提供各直轄市、縣(市)校外會，大專校院所獲之毒品來源情資逕送本部辦理。
- 2、依購買地點及時段，每學期更新校園週邊熱點及巡查方式；大專校院並應將更新熱點區域提供予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之警政單位。
- 3、通報格式如附件二，各校得依實際運作情形，作適當調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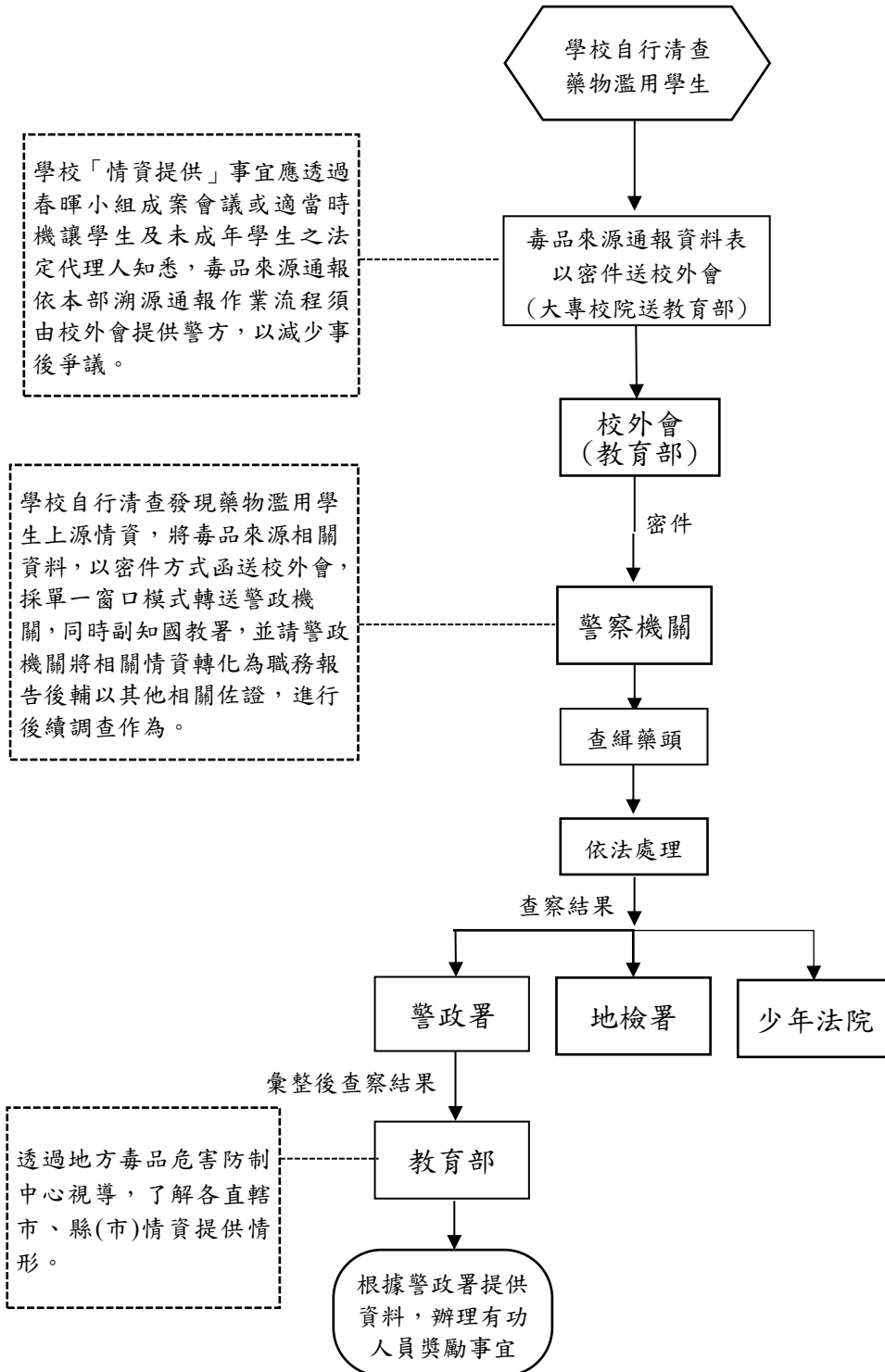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校外會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緝毒通報二級聯繫單一窗口，於接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之情資後，應辦理下列作業：

- 1、將情資以密件函轉警政機關，以利追查上源藥頭，並副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2、彙整分析學校所送情資及警方提供之涉毒偏差行為通知書查獲地點，更新列管之熱點區域，並透過定期聯繫機制，協調或配合警政單位調整熱區巡邏方式。
- 3、鼓勵學校積極通報情資協助向上源追查藥頭，並加強對情資通報學生及教職員之保護。

#### 四、成果彙整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校外會請於每單月一日前，將前二月成果彙整表(附件三)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。

附件一

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1、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，友善告知學校、校外會查處情形。
- 2、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，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；惟應於發布媒體前，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。

附件三

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資料表

編號	校安通報序號	學校發文日期文號	校外會發文日期字號	受文機關	備考